

西昌学院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暂行办法成人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8_A5_BF_E6_98_8C_E5_AD_A6_E9_c66_644767.htm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88)学位字012号《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和《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实施办法》，切实保证我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西昌学院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负责，成人教育学院具体实施。

第三条 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专业，须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省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我院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学士学位按《实施办法》和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98年颁布)》中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

第四条 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应贯彻择优授予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

第五条 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对象：(一)成人本科毕业生，即经四川省招生机构批准录入我院学习的本科毕业生。(二)自考本科毕业生。

第六条 成教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毕业生应在获得本科毕业生证书后两年内提出学士学位申请，每名毕业生只能申请一次，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